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438號

原告 禹大制作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佑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曜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查本件被告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字第298號判決犯竊盜罪，故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限於因被告竊盜犯罪事實即竊取磁磚6箱、水泥1包所致之損害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賠償支出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,400元及車資900元，合計8,300元部分，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訴應另徵收裁判費。則以原告關於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,3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關於上開請求支出工資及車資損害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